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會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9樓之2
聯絡電話：02-2325-3988#18
承辦人：許小姐
電 話：02-2325-3988#18
傳 真：02-2702-5258
電子信箱：jyn-1688@tw-sunrise.com

樓
之2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註冊組連群芳組長

速別：

密等：普通

發文日期：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啓玉基金會敏字第1120825-5號

附件：獎助金申請辦法、申請書、各乙份。

主旨：本會「112年(第九屆)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自112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接受申請，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一、本會為鼓勵在學學子，冀望在本會鼓勵下，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和條件之學生申請。

二、有關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證件黏貼表等表格。可至啓昇機構最新消息頁面下載(<http://www.twsun-rise.com>)

三、收件日期：自112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四、本申請書請使用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

五、備妥資料請擲寄：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9樓之2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

聯絡電話：02-2325-3988#18 許小姐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註冊組連群芳組長

副本：本基金會

董事長 林淑敏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01227 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 二、宗旨:為鼓勵本會相關企業、社團及警消人員之品學兼優子女，特訂立本獎助學金。
- 三、獎助對象：
 1. 新北市地區國小、國中在校學生
 2. 新北市地區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在校學生。
 3. 本會及啟昇機構相關企業員工及其在學子女。
 4. 新北市地區現職警消人員之在學子女。
 5. 新北市地區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學生。
- 四、獎助名額：
 1. 國小在校學生，獎助 15 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3,000 元及獎狀乙份。
 2. 國中在校學生，獎助 15 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5,000 元及獎狀乙份。
 3. 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在校學生，獎助 15 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5,000 元及獎狀乙份。
 4. 大專院所在校學生，獎助 15 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8,000 元及獎狀乙份。
- 五、申請資格：
 1.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助對象。
 2. 學校上、下年度各領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無記過以尚處分者。
 3. 家境清寒或單親者(需持清寒證明文件或里辦、學校證明)
錄取順位：優先考量下列順位：【1】經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2】家境清寒有里(村)長證明者
【3】家境清寒有導師證明並推薦者。
- 六、申請日期：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七、申請檢附文件：
 1.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學生證影本乙份

4.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影本(需加蓋學校校章證明)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或學校師長或里長辦公室出具之家庭困難證明
或推薦書乙份

5.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八、領獎方式:

資格遴選審核於收件截止後一個月後將以書面通知學校及本人，並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日)下午 2 時假新北市新店區文化劇場 3 樓演藝廳進行領獎表揚儀式。

九、其它:

1. 凡申請文件不合者，不予受理。

2. 審查同分者，將以家庭狀況及未獲其它獎助學金為優先考量。

3. 申請獎學金所檢送文件，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4. 通過領取獎助學金者，請於通知時間內領取，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
不另行補發或寄送，其名額保留至下一年度。

5. 其它未盡事宜另由委員會決議之。

十、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2年(第九屆)績優學生獎助學金

【附件2】

證件黏貼表

姓名	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班別)		
學生身證影本(正面)		學生身份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u>在學證明者，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u>		(黏貼處) <u>在學證明者，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u>	
新北市低收入戶卡(正面)		新北市低收入戶卡(背面)	
(黏貼處) <u>無法黏貼時，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u>		(黏貼處) <u>法黏貼時，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u>	
<p>1. 請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依文件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u>左上角</u>。</p> <p>2. 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p>			